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保学院文件

植保〔2020〕12号

签发人：胡小平

关于印发《植物保护学院教授委员会 会议制度》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2020年7月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植物保护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制度》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植物保护学院

2020年7月3日

植物保护学院教授委员会会议制度

为加强学院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植物保护学院教授在学院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学院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有效发挥教授委员会职能，推进教育创新，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校科发〔2015〕343号）、《植物保护学院工作规则实施细则（试行）》（植保党〔2018〕21号）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议事范围

第一条 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和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学术评价及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教授委员会自身建设等事项进行审定，做出决策。

第二条 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通报的有关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等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意见。

第三条 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提出的有关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计划，本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计划，实验室、科研基地（平台）建设方案，年度教师补充、人才引进、团队建设、以及人才支持计划等事项进行审

议，提出审议意见。

第四条 对学院人才引进、毕业生选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学、科研、学科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奖评选，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以及申请学位者资格审核等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事项，提出评定意见。

第五条 对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认为需要审议、评价和听取意见的其他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章 议事程序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八条 议题的提出和确定

1. 教授委员会的议题可由党政联席会议、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基层学术组织提出，由教授委员会秘书征集汇总。

2. 拟上会议题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讨确定。

3. 对于确定的议题，由教授委员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 3 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

第九条 议题的研究

1. 会议应对议题逐项讨论研究，在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作出决议。形成的决议须经

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为有效。不可由他人代替表决或投票。

2. 会议讨论产生严重分歧难以形成集中意见的，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或表决，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行召开会议讨论表决。

3. 对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教授委员会秘书向其报告会议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三章 议事结果实施

第十条 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意见，由教授委员会秘书负责起草，由主任委员审定和签发，并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公开。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交由教授委员会研究的事项，应在会议结束1个工作日之内将研究情况向院长反馈，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组织实施。其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对教授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根据《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复议程序进行复议。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与会人员应积极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形成会议意见。无法出席会议的应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议内容。

第十五条 若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本人、配偶、子女、姻亲及三代以内直系血亲，以及其他与本人利益相关的事项，按规定需要回避的，相关委员应主动回避，会议主持人也可要求其回避。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不再担任委员：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者；
2. 任期内退休、调离或离开岗位连续6个月以上者；
3. 连续3次（含3次）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者；
4. 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学术道德规定者；
5. 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者。

第十七条 委员空缺职位应按照委员选举办法进行增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秘书负责会议安排、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下发和存档等工作，会议记录要求规范清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